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鲍卉芳、梁燕华、吴益兵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卉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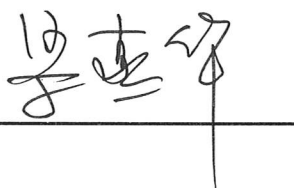
鲍卉芳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燕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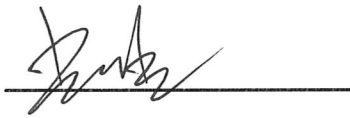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Y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益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